

# 严禁销售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工具 告知书

为切实保护我县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平衡，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宣恩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全面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销售、购买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工具以及为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工具提供交易场所、发布广告。

二、全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含网络平台)销售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工具。猎捕工具包括高压带电猎捕机、兽夹、捕鸟网、捕鸟笼、捕兽网、弹弓、弓弩、钢丝套、毒饵、绝户网、地笼网、粘鸟带、捕蛇钳、围网、粘鸟胶等品种。

三、法律责任。各经营者要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将实行常态化管控。对销售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场监管、公安和林业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社会各界发现有销售、购买禁止使用猎捕工具的行为，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举报电话：12315。



2021年12月20日